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15 號函行文轉知陳鑾英、康世儒等 2 人，其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苗栗縣候選人陳鑾英等 2 人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16 號函行文轉知陳鑾英、康世儒等 2 人，其登記申請之競選辦事處准予設置。

## 九、報告事項：

- (一) 監察小組委員請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執行監察職務，請卓參。
- (二) 監察小組委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請配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98 年 1 月 5 日），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

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之範圍為：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 8 鄉鎮。
- (六)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如附件)。
- (七)苗栗縣政府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本會已行文轉知各候選人。
- (八)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設置204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事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九)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日期自98年3月4日起至3月13日止計10天，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投票日：98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十)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人數為196989人。
- (十一)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如附件)。
-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如附件：)由本會洽請本縣選區內之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競選活動期間(98年3月4日至98年3月13日)以現場直播連線方式舉辦一場次。由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后：
  - 1.現場直播部分：
    - 時間：98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地點：信和有線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竹南鎮山佳里7鄰198號)。
    -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 2.錄影重播部分：

時間：98年3月7、9、11、13日下午15時。

98年3月8、10、12日下午19時。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十三)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即以處理。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2. 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3.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4.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5.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6.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7.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8.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9.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10.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1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1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13.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14.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
  15.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
  16.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
  17. 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
  18.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19. 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20.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21.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22.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23.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2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

- 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九條)
2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26.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27.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2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29.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30.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31.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3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3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3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

傳。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35.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1)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2)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3)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36.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37.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38.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39.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40.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41.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42.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43.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七項)
44.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十四)處理程序：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並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1)有關違反本會議資料九、(十三)、1.-31.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報請本會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2)有關違反本會議資料九、(十三)、32.-44.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乙、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丙、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丁、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3)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甲、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乙、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丙、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

(十五)本會印製「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

(十六)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申請之問政說明會，其時間、地點，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配掛識別證。

(十七)98年3月13日及3月14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1. 98年3月13日上午8時30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後，再交回各鄉鎮公所集中保管，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
2. 98年3月14日上午6時30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由警員維護前往投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
3. 97年3月14日上午8時至下午開票結果，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公所並隨時查察該鄉鎮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監察人員是否確實嚴格執行監察工作，對違法情形是否主動察舉，公平、公正處理，並將可能發之選務糾紛消弭於無形，如發生重大狀況請立即與本會連繫(本會電話037-274228、傳真037-274288)。
4. 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提供茶水服務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
5.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請警衛人員協同配合辦理。
6. 嚴密監察禁止選民洩露圈選內容以維護投票秘密，如發現選民故意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當場立即公正檢舉予以紀錄，除准該選民將選舉票投入票匱外，並迅即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7. 若有選民於投開票所內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之情形發生，請立即通報本會，並請該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警衛員及撕毀選舉票之選民至該管轄區之派出所，將撕毀選舉票之情形作成筆錄後，將該筆錄傳真之本會辦理。

## 十、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19 人，除按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鄉鎮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

二、本會按苗栗縣第 1 選舉區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第 1 選舉區鄉鎮公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委員擔任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計 13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

減或變更其地址，截至目前為止，該 2 位候選人向本會申請增加設置 13 處。

2.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本縣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先行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轉知各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造橋鄉談文派出所受理候選人康世儒所懸掛黃色布條上印有「張雙旺比陳鑾英沒能力嗎？」等之文宣，應如何處置？

說明：

(一) 本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 時 45 分接獲竹南分局第四組蔡組長電話，請本會人員至造橋鄉談文派出所處理候選人康世儒是否可以懸掛黃色布條上印有「張雙旺比陳鑾英沒能力嗎？」等之文宣是否可以懸掛。本會由第四組劉組長、主辦人員及監察小組常任委員王正雄一同前往處理。

(二)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康世儒之訴求如下：

1. 本布條之文宣內容應未涉及毀謗及其他之函義。
2. 其候選人陳鑾英之文宣也引用他人之姓名刊登在文宣上，而選委會也未加處置。
3. 選委會對於懸掛、豎立等之文宣應一視同仁，不可只拆除本人(康世儒)之文宣。
4. 請選委會對本人之文宣內容有無涉及違反選罷法之規定及是否可以懸掛，做成明確之釋示。

辦法：有關該候選人所提出之訴求內容，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議決：

- (一)競選活動期間「前」之競選旗幟、布條懸掛，應依據苗栗縣政府訂頒「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公共設施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之規定辦理，違反者，則依據同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布條懸掛，除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仍需依據苗栗縣政府訂頒之「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三)候選人未經當事人同意，即將他人姓名印製於所懸掛布條或所豎立競選廣告物上，嗣經當事人發現後，當事人本人或委請友人自行拆除，其是否有涉及刑法竊盜或毀損等罪，應由檢、警單位受理並認定之。

(四)有關各候選人未經當事人本人同意即擅將他人姓名使用於競選文宣上，若當事人認其姓名權有因此受侵害之虞時，應向法院請求除去侵害或請求損害賠償，若認有立即除去之必要時，亦得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即時強制拆除或排除。

(五)本決議(一)、(二)之事項內容，併函請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及第1選舉區之8個鄉鎮公所等單位，請各該單位依相關規定並稟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十二、散會：上午12時10分